

# 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擬提供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暨眷屬 自費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報價清單(102.03.01起)

項目	車種	期間	金管會公告價格	一般民眾優惠價	本方案優惠價格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備註
機車強制責任險	輕型	1年	424	424	249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若整主關公之保準 費調依機定後新為 保有將管審告最費
		2年	735	735	490		
	重型	1年	658	658	483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2年	1,200	1,200	955		
強制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 機車強制責任險	輕型	1年	865	784	609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2年	1,574	1,420	1,175		
	重型	1年	1,099	1,018	843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2年	2,039	1,885	1,640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輕型	1年	398	323	323	每一個人傷害最高5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萬元	
	重型	1年	565	459	459		
對被保險人之回饋事項	1. 收件方式：免付費電話 0800212192 專人提供報價、承保服務。 2. 保費付費方式：現金、刷卡、銀行櫃檯、ATM 轉帳、郵局劃撥、7-11、萊爾富、全家。 3. 事故處理方式：24 小時理賠報案服務專線 0800-075-777 服務。 4. 事故申請方式：免付費電話 0800075777 專人協助申請。 5. 加保所需證件：車主基本資料、行照、員工識別證。 6. 其他：投保本公司機不可失專案商品保費更優惠。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方案相關事項：**

- (1) 適用對象：本府所屬 405 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約 6 萬 8,000 人（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駐衛警）及其父母、配偶與子女。
  - (2) 實施期間自轉知各機關學校文到之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期滿視辦理成效決定續辦與否，人事處給與科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
  - (3) 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 (4) 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人事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5) 所提送之優惠保費經審查為最優惠方案後，由本處彙整並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行付費擇用，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2.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 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4. 表列保費均以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在內。
  5. 本府人事處連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8610 呂組長。

負責人姓名：洪鴻銘

聯絡人姓名：江金龍

聯絡人電話：02-23112689/16751

請蓋公司章  
或戳記  
(未蓋章者不受理)

負責人印章  
(未蓋章者不受理)